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德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向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 190 万元，控股股东武德林先生以个人自有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到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武德林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数量为 19,1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